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8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從事資金貸與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依母公司主管機關之法令要求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會計單位取得之評估報告，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如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會計單位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評估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會計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報表揭露

財務會計處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注意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予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放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申報作業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肆、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工作規則”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伍、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